**玛纳斯县2022年度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**

2022年度，昌吉州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5.137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0.1271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5.01亿元。截至2022年底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0.4736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5.95553亿元，专项债务24.5181亿元。

**二、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**

2022年，玛纳斯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.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3.7亿元，用于昌吉州玛纳斯县第一中学素质教育综合楼及图书馆建设项目0.3亿元，乡村振兴项目债券2.4亿元，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泄洪沟治理工程0.1亿元，昌吉州玛纳斯县2022年城区道路改扩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.1亿元,玛纳斯县乡村振兴重要农村公路改建项目0.5亿元，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水库-新户坪水库连通工程0.1亿元，昌吉州玛纳斯县公交首末站、附属多功能公交停车场、公交站建设项目0.2亿元。

专项债券11.6亿元，用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（二期）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.2亿元，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（一期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3.2亿元，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（二期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3.9亿元，昌吉州玛纳斯县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（三期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3.9亿元，昌吉州玛纳斯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0.1亿元，昌吉州玛纳斯县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0.1亿元，玛纳斯县人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建设项目0.2亿元，

新增债券资金在缓解财政支出压力、改善民生、推动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债务举借，我县建立融资举债机制，规定乡镇及县直各部门不得自行举借债务。